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办字〔2017〕256号

## 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 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汕头、惠州港口（务）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及各有关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交办科技函〔2017〕1654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交通科技统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计要求

2017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依据《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6〕101号）实施，统计期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通运输科技统计报表制度》可登陆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子网（[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ghgs/201710/t20171025\\_2928492.html](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ghgs/201710/t20171025_2928492.html)）下载。请各项目承担单位

---

自行下载安装交通科技统计信息管理平台及2017年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年报参数，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 二、统计范围

（一）交统科 1~3 表为交通科技机构统计表，统计范围为交通行业内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研究机构，请相关单位填写。

（二）交统科 4~7 表为 2017 年在研科技项目统计表，统计范围为列入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科技计划的在研项目。

（三）交统科 8 表为科技项目成果与效益统计表，无论项目是否在研，只要在报告期内产生了成果与效益均需纳入统计，统计范围为 2017 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

## 三、其他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统计报表制度及软件操作说明的规定填写统计报表。

（二）为避免汇总时出现重复统计，请务必填写正确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完整的单位名称。

（三）为避免数据报送出现前后不一致，请延续项目的承担单位务必在填写完成后将本统计年度的报送数据与上一统计年度进行对比，确保数据的延续性、合理性。如上一统计年度的报送数据未保存，可与厅联系获取。

（四）各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好统计报表将数据导出后，务必严格按文件命名规则对统计报表进行命名（文件名：单位名称-XXXX 年统计年报-日期.jio）。

(五) 报送方式采用电子数据报送形式，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交通科技统计电子数据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

联系人：

何志军、李红红，电话：020-86336961、13246851122

袁功青、罗琪，电话：020-83804950

接收邮箱：gdjtkczx@vip.163.com

交通科技统计软件技术支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夏丹 010-58278321，马海燕 010-58278319

附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交通运输科技统计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交通运输行业协（学）会，各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校），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